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沁华餐厅一楼、芳华餐厅二楼摊位采购项目（二次）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YX25Z-1025-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沁华餐厅一楼、芳华餐厅二楼摊位采购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为提升学校食堂服务质量，丰富餐饮品类，规范档口经营管理，现面向社会采购食堂档口经营单位。实施地点为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生态校区食堂（沁华餐厅一楼、芳华餐厅二楼）。本次招标共设24个档口（即24包），采用“零租金”经营模式，供应商无需支付场地租赁费用，但需按规定每月按时足额缴纳固定保洁费用，根据实际用电量及时缴纳电费，并向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食品原材料供货商支付各档口所需的食品原材料费用。本次招标坚持公益性导向，要求经营者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学校食堂各项管理制度，确保餐品价格合理、质量安全、服务优质，充分满足师生多样化用餐需求。

成交供应商数量:每包各一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第一包（原第24包）烘焙区二楼南侧区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第一包（原第24包）烘焙区二楼南侧区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 (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财务要求：无
- (3) 业绩要求：无
- (4) 信誉要求：无
-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无
- (6) 其他要求：

(一) 企业投标人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资格性审查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不得转包、分包经营档口。

5、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二) 个体工商户投标人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不得转包、分包经营档口。

5、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 自然人投标人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需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和政府卫生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有餐饮经营管理经验的合法公民。
- (2)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一经发现过去的经营活动个人信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得转包、分包经营档口。

4、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其他：无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经营档口。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02 09:00:00到2025-09-04 17:30:00。

获取方式：将获取询比采购文件材料及填写完整的《供应商获取文件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2）发送至邮箱 yixingp@163.com，工作人员将对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无误，工作人员将以邮件的形式向供应商发送电子版询比采购文件并致电通知。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8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3号楼）12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8 09:0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3号楼）12楼开标室。

七、其他

获取询比采购文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小餐饮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办理，提供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如自然人投标，则无需提供）



(3) 提供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公告附件1)

注: (1) 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原件指原发证机关所发的证件。扫描件的内容必须真实, 否则须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后果。

(2) 要求“签字”的, 需要对应主体亲笔签名, 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 标注“盖章”的, 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如为自然人则无需盖章。

(3) 供应商需下载本公告附件3《芳华餐厅二楼摊位经营设置一览表》, 依据表中内容选择拟投标的包号; 同时, 下载本公告附件2《供应商获取文件登记表》, 填写完整后与获取文件的材料一并提交。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青少年生态园南侧

联系人: 孙老师

电话: 0471-6604676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3号楼)12楼

联系人: 李冬雨、辛维平、申美清、王潇、张咪

电话: 0471-3289285

邮件: yixingp@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公告附件 1:

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 _____ 包) 的
投标活动,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的, 如所提供的资料
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 我方将承担由此造
成的所有不利后果。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签字)

承诺日期:

7/10

5/10

公告附件 2:

供应商获取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沁华餐厅一楼、芳华餐厅二楼 摊位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NMYX25Z-1025-1	
供应商名称			
包号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接收采购文件邮箱		供应商联系电话（固定电话）	
供应商提交材料清单			
公告要求的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原件扫描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小餐饮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3	承诺书		
其他说明事项：			

注：请在“供应商提交的材料”格中填写相应的材料名称。

公告附件 3:

芳华餐厅二楼摊位经营设置一览表

包号	摊位名称	经营种类	所在位置	面积 m ²	保洁费 (元/月)
1 包 (原第 24 包)	烘焙区	面包、甜点类。	二楼南侧 区域	80	2800

说明:

1. 保洁费收取标准按照使用就餐区域的面积收取，每平方米 35 元。
2. 本保洁费收费标准是综合现行市场人工成本等因素制定的，后续若市场成本出现波动，将依据实际变动情况，对收费标准进行合理且实时的调整。

